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1年度C級游泳教練講習會
暨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辦法(基隆)

一、宗　旨：為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基隆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游泳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立游泳池

六、講習日期：1月22日~1月24日(星期六、日、一) 1月22日(星期六)早上8點報到。
增能研習：1月22日(星期六)早上8點報到。

七、講習地點：基隆市立游泳池(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40-1號2樓)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月12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1.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並浮貼2吋半身照片2張；增能研習報名表(如附件二)。
2.C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費3,500元；增能研習報名費600元。
3.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4.收件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4-6號3樓
5.洽詢電話：林昱安 0912-791-462
6.電子信箱：bruce184184@gmail.com

十、C級教練報名資格：1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二十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2.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。
3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4.嫻熟游泳規則。
5.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100 公尺四式者。
6.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
十一、增能參加資格: 1.持有本會C級以上游泳教練證者，參加須繳交證照影本。(增能研習課程) 。
2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3. 附身分證及C級以上教練證影本一份。

十二、報名名額：最低10人最高80人，如因人數不足再另行通知退費。

十三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http：//www.swimming.org.tw/網站查詢 。

十四、附 則： 1.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C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；研習時數:學科合計八小時。
3.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4.術科測驗時，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5.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。
6.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7.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95%。
8.C級教練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C級教練證，方可再參加B級教練講習會。
9.為本期111年1月8日-1月10日裁判講習參與者，尚未取得C級裁判證亦可報名，經審核若為學術科及格者，即可參與本次講習，若無則允予全額退費。

十五、因應肺炎疫情，請上課者全程戴上口罩，並於報到時測量體溫超過37.5不得入場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1年度C級游泳教練講習會
暨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辦法(基隆)

時　間	1月22日 （星期五）	1月23日 （星期六）	1月24日 （星期日）
08：00 ｜ 08：10 ｜ 09：00	報到＆始業式	簽　　到	蛙式訓練動作分析
	教練職責與專業素養	基礎運動心理學	
09：10 ｜ 10：00	基礎運動選才學	基礎運動生理學	自由式訓練動作分析
10：10 ｜ 11：00	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	游泳運動專業用語	混合式教學
11：10 ｜ 12：00	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	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運動理論與實務
12：00 ｜ 13：00	**午　　餐　　休　　息**		
13：00 ｜ 13：50	專業訓練計畫	性別平等教育	運動力學
14：00 ｜ 14：50	專業訓練計畫	基礎運動訓練學	運動生理學
15：00 ｜ 15：50	游泳運動規則	運動禁藥認知	術科檢定
16：00 ｜ 16：50	游泳運動規則	蝶式訓練動作分析	學科檢定
17：00 ｜ 17：50	運動情報蒐集及分析	仰式訓練動作分析	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講習地點：基隆市立游泳池(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40-1號2樓)。
洽詢電話：林昱安 0912-791-462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1 年度 C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

講習日期： C級游泳教練 1月22日 –1月24日共三天

<table>
<tr><td>姓名
正楷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td rowspan="5">相片黏(浮)貼處 1張浮貼1張黏貼相片
背面請寫上姓名</td></tr>
<tr><td>英文
姓名</td><td colspan="10">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
日期</td><td colspan="8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性
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服務
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單
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1">□□□(郵遞區號)　　縣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街
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　　之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
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1">□□□(郵遞區號)　　縣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街
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　　之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11">宅(H)　　公(O)　　(手機)　　傳真機：
電子信箱：</td></tr>
<tr><td>裁判 /教
練證
件</td><td colspan="5">正面影印本</td><td colspan="6">反面影印本</td></tr>
<tr><td>附

註</td><td colspan="12">1.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，C級游泳教練 1月22日 –1月24日。
2.報名請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
3.報名手續費：教練證 3,500(含證照費在內) 請以現金袋掛號(基隆市游泳委員會)
並請附貼上 28元郵資及地址的回郵信封，供本會郵寄證照使用(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)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通訊報名：基隆市游泳委員會(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4-6號3樓)
洽詢電話：0912-791-462，聯絡人：林昱安 先生。
4.報名時繳交身份證件影印本。報到時請攜帶證件正本以供審查。
5.繳費方式：報值掛號(現金袋)簽名：_____。
6.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便當(葷、素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)葷食□素食□。
7.交通、住宿自理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1 年游泳教練增能研習課程

研習日期：游泳教練1月22日

<table>
<tr><td>姓名
正楷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英文
姓名</td><td colspan="4">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</td><td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
日期</td><td colspan="4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服務
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單位
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0">□□□(郵遞區號)巷　　縣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路街
弄　　號　　樓　之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
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0">□□□(郵遞區號)　　縣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路街
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　之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10">宅(H)　　公(O)　　(手機)　　傳真機：
電子信箱：</td></tr>
<tr><td>教練
證件</td><td colspan="5">正面影印本</td><td colspan="5">反面影印本</td></tr>
<tr><td>附

註</td><td colspan="10">1.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 1月12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報名費用：600 元請現金袋掛號　(基隆市游泳委員會)
並請附貼上28元郵資及地址的回郵信封(A4信封)，供本會郵寄研習證明使用(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)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通訊報名：基隆市游泳委員會(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4-6號3樓)
洽詢電話：0912-791-462，聯絡人：林昱安 先生。
3.C級以上游泳教練證件需在有效期內。
4.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便當(葷、素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) □葷食　　□素食。
5.交通、住宿自理。</td></tr>
</table>